**镇江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**

**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**

**第** **一** **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创建，完善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，健全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等 要求，加强对示范社的指导服务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质发

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(以下简称“市级示范社”) 是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江苏省农 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成立，达到规定标准，并经市 相关部门或市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市联 席会议办公室”)评定的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(以下

简称“联合社”)。

**第** **三** **条**市级不范社的评定和监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原则，实行综合评定和竞争淘汰机制，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

的作用，不干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。

**第四条** 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名额分配、逐级推荐、

媒体公示、发文认定的方式。市各相关部门(市联席会议办公

室)根据各地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发展情况，确定各地市级示

范社分配名额。

**第二章** **申报标准**

**第五条**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

规，原则上应是县级示范社，并符合以下标准：

(一)组织运行规范

1、组织运转正常。依法设立登记运行1年以上，不存在经

营异常情况。

2、 管理规范有效。建立成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

会并规范运行，制定章程和成员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财务管理、

档案管理、盈余分配等制度并认真执行。

3、守法诚信经营。遵纪守法，恪守信誉，严守《农产品质量

安全法》,没有发生重大生产(质量)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

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，

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二)生产经营良好

4、 规模实力较强。原则上入社成员20人以上，成员出资 总额2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，年经营收入30万元

以上。

5、推行标准生产。认真执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，在新品 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引进推广和发展互联网+,推动绿色生态发

展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。

6、品质优销售稳。产业特色明显，产品销售稳定，拓宽网 销渠道，有一定品牌知名度。对产品拥有注册商标，获得质量 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(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

外)的优先。

(三)服务成效明显

7、坚持服务宗旨。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，提供农资 供应、信息技术、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，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

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(服务)统一销售(提供)率较高。

8、带动效果较好。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显著,成员收入高于

当地同业非成员农户。

**第六条** 市级示范社采取综合评定办法，对于带动小农户、 低收入农户增收作用明显的合作社，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 合作社，从事绿色生态农业、休闲旅游农业、农村电商、产业 融合发展、跨区域联合发展等合作社，各类返乡入乡创业创新

人才领办的合作社，可适当放宽标准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 况等有关材料，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接受社会监督和

失信惩戒。

**第三章** **申报程序**

**第八条** 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向所在镇(街道、园 区)农业农村部门递交提出书面申请，镇(街道、园区)农业

农村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农民合作社情况进行核查，对申报材料

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推荐至县(市、区)级

农业农村部门。

**第九条** 县(市、区)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相关部门，对 镇(街道、园区)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进行复审，通过“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核对申报农民合作社的名称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信用记录情况，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 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通过复审

的农民合作社名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第四章** **综合评定**

**第十条** 市级示范社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农业农村局会商相关部门(市联席会议办公 室工作组),对各地推荐的市级示范社进行复核和信用审查， 复核结果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

经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公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级示范社评定要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

**第五章** **动态监测**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市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，对市级示范社

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第十四条** 原则上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。具体程

序 ：

(一)市农业农村局(市联席会议办公室)组织开展运行

监测评价工作。

(二)市级示范社在监测年份，将本社发展情况报所在镇 (街道、园区)农业农村部门，镇(街道、园区)农业农村部

门核查后，报县(市、区)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(三)县(市、区)级农业农村部门会相关部门和单位， 对所辖区域市级示范社所报情况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汇总报送

市农业农村局。

(四)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内市级示 范社监测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，结合适当放宽

的情形，考虑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，形成监测报告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，以正式文件确认并公 布。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，取消其市级示范

社资格。

**第六章** **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市级示范社申报及评定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 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存在舞弊行为， 一经查实， 已经评定的市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；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

格，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县(市、区)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， 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制定本地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与监测

办法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(市联席会议办公室)

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